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首创证券”）作为 19 北新能、19 新能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代康伟女士担任公司经理、董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刘宇先生不再任公司经理。

代康伟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代康伟女士简历如下：

代康伟女士，女，1983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8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北汽福田研究院新能源技术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新能源系统开发所开发管理部副部长；历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系统集成与标定科工程师、系统集成与标

定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策略开发部副部长、策略开发部部长、院长助理、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首创证券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